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 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
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品股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58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731549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訂
線
主旨：有關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正峰" 硫酸假麻黃鹼（衛署藥製字第04649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懇請轉知所屬會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3月5日新北衛食字第1070350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正峰" 硫酸假麻黃鹼（衛署藥製字第046493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76004693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，請輔導轄內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
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